

##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

紀錄：施怡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(略，詳後簽到簿)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前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

決定：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108 年度內政部住宅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彙整相關住宅資訊系統辦理情形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3 案：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資格審查結果統計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4 案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」(草案)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請提案單位參酌委員意見強化本計畫(草案)內容後，再召開座談會邀請委員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5時30分）。

## 附錄：報告事項第 2 案至第 4 案住宅審議會委員與相關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

### 報告事項第 2 案「彙整相關住宅資訊系統辦理情形報告案」委員與相關機關發言重點摘要

#### 委員 1

「每位民眾使用住宅面積」亦為國際重要指標，是否納入本資訊系統平台。

#### 委員 2

諮詢信箱需繕打驗證碼不利於身心障礙者操作，建議於下次改版時納入改善。

#### 委員 3

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建置住宅資料庫，兩者是否有政策定位關係，如地方資料庫服務對象為民眾，中央資料庫服務專業對象。兩者資料庫是否有共通格式。

#### 委員 4

建議各指標可再進行更高層次的整合，如同使用說明書的概念，建議可再精進研討如何應用加值。

#### 委員 5

使用者端可區隔為一般民眾或專業者，建議可加強提供老人住宅資訊。

#### 委員 6

非網路使用者如何獲得資訊？請考量。

#### 委員 7（書面發言摘要）

針對營建署相關的住宅資訊系統，建議與原民會合作，納入與原住民有關的資訊，供作未來整體住宅政策的規劃與評估。

## 花副召集人敬群

- 一、委員建議事項可作為試辦計畫納入整體住宅及財務計畫。
- 二、內政部之公務資料庫，戶役政、地政等正研議彙整為內政大數據。

##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 年辦理 1 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已公布「平均每人居住面積」，住宅資訊統計彙報每年亦收錄並公布「平均每人居住面積(坪)」資訊。
- 二、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預計 6 月底改版，並規劃使用網站符合無障礙 AA 等級之規定，後續亦要求資料提供單位，倘若該資料為影片，影片別需加註字幕或手語服務。
- 三、地方政府依據住宅法第 49 條規定建置住宅相關資訊資料庫，中央資料庫已整合地政司及本署計 4 個網站，屬全國性資料庫，地方政府資料庫則不侷限於提僅供住宅資訊，亦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地方性資料。
- 四、本年度改版將針對民眾、專家、學生、研究者等不同使用者，採分眾導覽方式提供資訊。
- 五、非網路使用者之民眾若有住宅資訊需求，可親洽各地方政府窗口，或撥打 1996 專線等方式取得資訊。

## 報告事項第3案「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資格審查結果統計報告案」委員與相關機關發言重點摘要

### 委員 1

林口社宅為目前全國最大社會住宅社區，是社會住宅重要的資料庫，建議收集統計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居住需求等，以及分析物業管理、空間使用等營運模式，以利作為後續社宅規劃參考。

### 委員 2

一、依報告所述，目前約1300戶已入住林口社宅，請問未入住者放棄社宅的原因為何？

二、申請人可分為6類，入住之區位有無特別分配。

### 委員 3

建議針對5%通用戶中籤者進行分析，以利後續參考。以臺北市案例，部分身心障礙者如未抽中通用設計戶，便無法入住，建議一般房型可增加通用設計。

### 委員 4

社會住宅為照顧弱勢居住需求之住宅，但本案優先戶中籤率反而較一般戶低，大部分中籤戶之收入不低，是否符合社會住宅初衷。

### 委員 5

建議可設計申請人問卷樣本，針對所有社會住宅申請人進行需求分析，建立大數據以供後續社宅興辦之參考。

### 委員 6

本案針對新婚育幼之申請人進行單獨分析，數據可見該地區對幼兒照護需求大，當地教育系統有無配套措施。社宅對於少子化現象有貢獻，是將來面對少子化現象的對應方法。

### 委員 7

老人對住宅相關資訊接收速度較慢，建議相關招租訊息可透

過 NGO 傳遞，另林口社宅之公共空間是否考量老人需求。

#### 委員 8

目前林口社宅多元混居辦理情況，可建立模式作為後續參考。另目前公共空間是否足夠。

#### 委員 9（書面發言摘要）

一、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，在本會運用多元管道的宣導以及內政部提供族人有利的申租機制下，獲得較多的原住民申請(472 戶)，惟簡報中顯示完成選屋作業的原住民戶數僅 46 戶，建請內政部會後能提供本會較完整的原住民入住戶相關資訊。

二、另考量原住民入住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戶數較多，建議內政部增聘瞭解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社工或訪視員，關心及掌握原住民住戶的現況與需求。未來本會將配合住戶的需求，導入原住民族的文化、語言、社福或產業等相關資源；惟仍請內政部考量提供原住民專屬的公共空間，讓住戶有認同及歸屬感，以作為其集體文化傳承與共同創造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的場域，讓臺灣多元的原住民族文化，為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注入新色彩，成為新社區的活水。

#### 委員 10

一、有無針對就學就業者的統計。

二、警消資格者保留 125 戶、申請 113 戶，是唯一供給大於需求的類別，警消收入偏高，是否排擠其他需求者。

#### 花副召集人敬群

一、申請人放棄入住林口社宅原因，多為具優先戶資格者未抽中優先戶，雖以一般戶資格中籤，但因租金考量選擇放棄。

二、入住區位由申請人自行選擇，無隔離問題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如入住非通用設計戶，可利用修繕方式改善居住環境，以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。

- 四、社會住宅內優先戶少於一般戶，可避免社會住宅形成貧民窟印象。興建社會住宅成本低於租金補貼，以政府財政而言，是較好的居住服務機制。
- 五、林口社宅 5,000 餘戶申請人皆需填報問卷，可供未來分析。
- 六、林口社宅 A、B、C 區各設 1 處非營利幼兒園，另週邊有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等教育設施，可符合教育需求，惟長期教育需求仍需要觀察。
- 七、目前林口社宅尚有三房、四房供非家庭關係者組隊申請，NGO 亦可與弱勢者組隊申請共居。
- 八、林口社宅原以出售國宅規劃設計，針對涉宅所需附屬設施及公共空間仍持續改善中。
- 九、目前林口社宅配置 13 位全職社工訪視住戶，可配合委員意見配置瞭解原住民的訪視員。
- 十、不在籍就學就業歸在一般戶。另警消多來自中南部，因工作需要居住地點必須在工作地點附近，確實有居住需求。林口社宅申請資格規定警消人員位階在警正四階以下之基層人員、於北北基桃無自有住宅者可申請，已協調各地方政府興辦之社宅，招租時保留 3%-5% 級基層警消，可分散林口社宅的警消數量。

報告事項第4案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」委員與相關機關發言重點摘要

委員與相關機關無發言。

## 討論事項第 1 案「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(草案)辦理情形」委員與相關機關發言重點摘要

### 委員 1

一、本計畫對於老人住老舊住宅情形，有何具體作為協助老人在地安老，如老人住宅小規模修繕補貼、租金補貼等，政策上有無可能調整。

二、本案既為國家型計畫，對於高齡化社會應有更前瞻的想法。

### 委員 2

一、KPI 指標無相關背景，如補貼目標 6 萬戶，但無法看出需求，建議再補充或加強。

二、財務部分建議再分細項，並標示比例。

### 委員 3（書面發言摘要）

一、「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」第肆章「住宅發展現況分析」第十節「原住民族文化需求」內容中，列有本會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」執行策略與分工，目前計畫已推動二年，本會皆積極執行。計畫的推動現況成果資料會後將提供營建署。

二、在「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」中，原住民族的整體性住宅問題與政策，本會建議從 2 個方向考量，第一點為長期原鄉的住宅與建築多未取得建照(使照)，如何透過計畫或適當的策略解決；第二點為原住民族的傳統特色建築及建築技術知識的保存。本會建請會後能與內政部協調，如何將前項 2 點建議納入計畫內，冀期在討論中共同激盪出，有策略性或全面性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，讓資源有效運用與整合，讓簡政便民的措施有利於民。

### 委員 4（書面發言摘要）

一、1.5 建立災害緊急居住協助機制欠缺具體績效指標，看不出方向，然因應氣候變遷，天災已成為不可迴避的常態，建議研擬增加因應。

二、建議研擬增加因應都更造成的動遷居住需求，可能在未來成為社宅安置需需求的新來源。

三、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，並非完全以高層社會住宅解決，建議可研擬兼具文化空間及自力營造機制的替代方法，增益提供原住民住宅的多元性。

#### 委員 5

一、本計畫涉及領域多元，如都市計畫、都市環境、社會福利、青年就業等，建議可延伸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人口數、土地使用等相互聯動規劃。

二、高齡化是目前不可迴避的議題，高齡化應為住宅計畫的前提，建議強化論述。

三、家庭類型多元化與住宅計畫相關，建議可對應說明此現象。

四、建議訂定住宅計畫執行程序原則，如民眾參與程序等。

五、住宅計畫需要基礎調查，住宅資訊系統之基礎資料可作為本案理論基礎。

#### 委員 6

本計畫應更有高度及廣度，如計畫第 7 頁計畫執行情形，住補戶數是否下降，住宅基金應如何因應等，對於達成目標的限制，應如何克服？

#### 委員 7

一、實價登錄 2.0 應積極辦理。

二、建議辦理相關研究：選擇社會住宅基地，推動使用後評估（POE）的檢討；善用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的申請戶的龐大客群，進行住宅需求問卷調查；針對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、及私法人承租社會住宅的落實，推動小型的實驗計劃。

#### 花副召集人敬群

一、以整個社會成本考量，搬離老舊住宅的成本低於修繕該住

宅，本部正推動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可對應住宅老舊情況；包租代管也可協助老人租屋不易的問題，但需將量能建立起來。資源有限情況下，不宜針對特殊族群特別補助，採何種居住協助方式最具效益，可再考量。

- 二、綜觀本計畫，補貼佔多數資源，係因研續過往 10 幾年來以補貼系統為住軸的架構，嚴格說並非「整體」住宅政策，目前社會住宅、包租代管、都更等執行機制已趨成熟，便可評估納入本計畫，委員可朝這方向思考。
- 三、具初步構想者可提研究案納入本計畫，較為成熟的構想可採試辦計畫方式單獨報院，規模需要作大者則可放入本計畫，有這樣的階段性過程。有關委員 3 意見，可與原民會合作研究，俟方案成熟後再納入本計畫。
- 四、住宅與貧窮、都市計畫等議題都有關聯，介面模糊不易界定，但本住宅計畫必須要作一定程度區隔；本次住宅審議會審查本計畫，即為住宅法規定程序，民眾參與等程序可再研究，但實務上本計畫仍宜由專業主導。
- 五、本計畫以往皆以住宅補貼為主軸，尚缺乏亮點，請提案單位採座談會或組專案小組方式邀委員提供研議方向。

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第4次會議簽到簿

時 間：108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

主 席：徐召集人國勇

花敬群代

記 錄：施怡君

出席人員	簽 到 處	代 球 人	
		職 稱	簽 到 處
花副召集人敬群	花敬群		
王委員增勇	王增勇		
汪委員育儒	汪育儒		
呂委員秉怡	呂秉怡		
吳委員肖琪	吳肖琪		
黃委員舒楣	黃舒楣		
張委員淑卿	張淑卿		
彭委員建文	彭建文		
彭委員揚凱	彭揚凱		
曾委員光宗	曾光宗		
蔡委員一正	蔡一正		

出席人員	簽到處	代理 人	
		職稱	簽到處
戴委員嘉惠	請假		
陳委員盈蓉		參議	黃文祥
黃委員鴻文	請假		
王委員燕琴	請假		
陳委員智華	陳智華		
汪委員明輝	汪明輝	劉捷	
王委員靚琇		鄧穎	鄧志行
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修	請假		
陳委員繼鳴	請假		

列席人員	簽到處
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 葉 委 員 智 文	李鈞文
國 家 住 宅 及 心 都 市 更 新 中 心	樂嘉剛
營建署國民住宅組	歐正興 黃仁啟 張渝微 林美桂 陳昇傳
土 地 組	連偉耀 朱瑞玲 林佳臺 詹詒傑
財 務 組	莊沛之 林哲己
管 理 組	陳志鴻 藍俊嵩
企 劃 組	王德均